

招标编号：N5105222022000030

合江县 2022 至 2023 学年义务教育
学生免费作业本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合江县 2022 至 2023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免费作业本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江县 2022 至 2023 学年度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10000.00 元，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 1 批。

（一）招标编号：N5105222022000030。

（二）项目名称：合江县 2022 至 2023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免费作业本。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281 万元。本项目实行单价招标，大作业本最高限价 0.80 元/个，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不重新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乘以实际送货量按实结算。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年8月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时点：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B塔楼706-707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供应商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合江县合江镇少岷路 32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830-5269747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楼 706-707 室

联系方式：常女士 15883057914

(三) 项目询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5883057914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1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单价招标，大作业本最高限价 0.80 元/个，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不重新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乘以实际送货量按实结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4.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p>交款时间、方式及金额：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根据《泸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泸市财采〔2015〕15 号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的缴退按以下程序进行：</p> <p>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财政非税收专用账户，具体账户签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2.2 中标人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p>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5883057914。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5883057914。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5883057914。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楼 706-707 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常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3057914。</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楼 706-707 室。</p>
12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常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3057914。</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欢乐汇 B 塔楼 706-707 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3）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有权予以拒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5241700。</p> <p>地址：合江县财政局。</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备案。</p>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6	其他说明（如涉及）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1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政采贷政策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以及本项目需求论证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应含此费用。
20	疫情防控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到场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到场人数，投标人投标到场人员原则上仅限1人（投标代表或法人代表）。</p> <p>2. 所有到场人员请出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自行配备相应的防控物资（如口罩等）。到场后主动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测试、如实填写《参加开评标活动人员健康情况承诺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未填写或未佩戴口罩、体温过高、拒不配合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外来人员需遵守当地疾控中心发布的防疫防控要求，自觉接受隔离、核酸检测、体温测量等疫情排查措施。开标完成后应尽快离开开评标场地，不得聚集、逗留。</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或部分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作业本。**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投标人若需要招标采购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以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

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本章 18 条完成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产品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产品技术应答表；
-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技术佐证材料；
- （3）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商务应答表；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

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无法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应包含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额外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提交投标资料清单如下表：（未按此分册装订及密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包装密封
2	电子文档（U 盘）	1 份	内容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的 word 格式，单独包装密封
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套包装密封
4	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5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套包装密封
6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

投标文件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报价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

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

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

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常女士，联系电话：158830579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

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2份）送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常女士，联系电话：15883057914。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合同分包履约。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合同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5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大作业本报价为人民币 XXXXX/个（大写：XXXXX/个），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WORD 文档）。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大作业本		16开 32页	1批， 按最终 实际配 送量进 行结算	_____元/个	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配送量。
大写： _____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投标人产品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每个业绩须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如评分标准未作业绩要求可不填写此表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恒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2、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备注：以上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合江县 2022 至 2023 学年度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10000.00 元，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 1 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类型	规格	纸张及技术 要求	货物品名	预估数量 (个)	备注	
1	大作业 本	16 开 32 页	详见招标 技术指标要求	语文本（中学语文本）	993346	合同实际 结算总价 = Σ 各单 品 投标 单价* 各 单品实际 配送量	
2				明格作业本（中学作业本）	700000		
3				英语本（中学英语本）	213144		
4				中学暗格作业本	183780		
5				作文本（中学作文本）	320560		
6				大图画本（中学图画本）	268020		
7				大字本（中学大字本）	71150		
大作业本数量合计为：2750000 个，以上各品种大作业本报价须为统一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小作业 本	32 开 32 页	详见招标 技术指标要求	低年级语文本（小学语文本）	271987		
9				低年级习字本（小学习字本）	535591		
10				低年级拼音本（小学拼音本）	165175		
11				低年级作业本（小学作业本）	274307		
12				低年级算数本（算数本、数学本）	277940		
小作业本数量合计为：1525000 个，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不重新报价。（各类小作业本单价必须保持一致）							
注：本项目实行单价招标，大作业本最高限价 0.80 元/个，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本单价折半计算，不重新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乘以实际送货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指标要求

★1. 作业本符合 QB/T1437-2014 标准，必须是全新的，16 开内芯 32 页，32 开内芯 32 页，双面书写，作业本封皮至少采用单色印刷。【提供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作业本封皮和内页为原浆双胶纸，符合国家《GB/T24996-2010 纸张中脱墨回用纤维的判定》相关规定。【提供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作业本应当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 相关规定。【提供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次采购的 12 个作业本应符合下列技术指标要求。【提供 12 个作业本品名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第三方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语文本（中学语文本）、明格作业本（中学作业本）、英语本（中学英语本）、中学暗格作业本、作文本（中学作文本）、低年级语文本（小学语文本）、低年级习字本（小学习字本）、低年级拼音本（小学拼音本）、低年级作业本（小学作业本）、低年级算数本（算数本、数学本）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封皮（封面、封底）纸张定量	≥80 克
2	内芯纸张定量	≥70 克
3	破页	≤10 mm，每本不超过 1 页
4	脏迹	10 mm ² ~20 mm ² 每本不超过 2 页
5	白页	不可有
6	印划线	两面对线误差≤1.0mm
7	张数	不得缺张（不包括封面/封底）
8	断线	断线距离 10mm~20mm，每本不超过 2 页（图画本除外）
9	偏斜	±2mm
10	封面/封底	图案、文字印迹清晰、完整
11	套印偏差	≤0.3mm
12	内芯纸张施胶度	≥0.75mm
13	成品尺寸偏差（长和宽）	按标准尺寸±1.5mm 以内（注：16 开标准成品尺寸 260mm×184mm；32 开标准成品尺寸 130mm×184mm）
14	装订偏差	以书背装订的部分铁钉本，装钉居中，偏离书背应在±1.0mm 以内

15	安全要求：危险锐利尖端	课业簿册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铁钉本，铁钉末端等危险锐利尖端不应外翘，轻触无突出感。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符合 GB21027-2020 表 1 的规定。
17	封面的脱色程度	课业簿册的封面印刷部分经脱色实验后，不应染有颜色
18	亮度（白度）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亮度（白度）不应大于 85%

4.2 大图画本（中学图画本）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封皮（封面、封底）纸张定量	≥80 克
2	内芯纸张定量	≥70 克
3	破页	≤10 mm，每本不超过 1 页
4	脏迹	10 mm ² ~20 mm ² 每本不超过 2 页
5	张数	不得缺张（不包括封面/封底）
6	偏斜	±2mm
7	封面/封底	图案、文字印迹清晰、完整
8	内芯纸张施胶度	≥0.75mm
9	成品尺寸偏差（长和宽）	按标准尺寸±1.5mm 以内（注：16 开标准成品尺寸 260mm×184mm；32 开标准成品尺寸 130mm×184mm）
10	装订偏差	以书背装订的部分铁钉本，装订居中，偏离书背应在±1.0mm 以内
11	安全要求：危险锐利尖端	课业簿册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铁钉本，铁钉末端等危险锐利尖端不应外翘，轻触无突出感。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符合 GB21027-2020 表 1 的规定。
13	封面的脱色程度	课业簿册的封面印刷部分经脱色实验后，不应染有颜色

4.3 大字本（中学大字本）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封皮（封面、封底）纸张定量	≥80 克
2	内芯纸张定量	≥70 克
3	破页	≤10 mm，每本不超过 1 页
4	脏迹	10 mm ² ~20 mm ² 每本不超过 2 页
5	白页	不可有
6	印划线	两面对线误差≤1.0mm
7	张数	不得缺张（不包括封面/封底）
8	断线	断线距离 10mm~20mm，每本不超过 2 页（图画本除外）
9	偏斜	±2mm

10	封面/封底	图案、文字印迹清晰、完整
11	套印偏差	≤0.3mm
12	成品尺寸偏差（长和宽）	按标准尺寸±1.5mm 以内（注：16 开标准成品尺寸 260mm×184mm；32 开标准成品尺寸 130mm×184mm）
13	装订偏差	以书背装订的部分铁钉本，装订居中，偏离书背应在±1.0mm 以内
14	安全要求：危险锐利尖端	课业簿册采用金属装订方式的铁钉本，铁钉末端等危险锐利尖端不应外翘，轻触无突出感。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符合 GB21027-2020 表 1 的规定。
16	封面的脱色程度	课业簿册的封面印刷部分经脱色实验后，不应染有颜色
17	亮度（白度）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亮度（白度）不应大于 85%

★5. 作业本装订及印刷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5.1 作业本的开本方式根据原纸的标准尺寸，按标准标书规定的规格执行。
- 5.2 装订要求：铁钉本，左侧装订，骑马装订，铁钉必须防锈处理，订距均匀一致。
- 5.3 用钢笔书写时，不得出现渗透现象。
- 5.4 作业本封面封底至少采用单色印刷，内容健康，字体规范，内容丰富多样且不得有任何商业性质广告。
- 5.5 作业本必须标注：型号、品名、开本、页数、印刷单位。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6.1 包装标志：外包装上的标志，应符合 GB / T191—2008 的规定。
- 6.2 包装：
- （1）产品的小包装用包装纸，内放合格证一张。
 - （2）用牛皮纸包装。
 - （3）产品的外包装用牛皮纸包装，其包装应牢固。
- 6.3 运输：产品在运输途中，应保持清洁干燥、轻装轻卸、严禁日晒雨淋。
- 6.4 贮存：产品的贮存库内，应保持干燥、通风、防火、防潮，送达学校时无霉腐现象。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2022 年秋期与 2023 年春期开学前 10 天完成。

2、满足本次招标所有约定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服务到位，收货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付款方式：中标人按时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付款。

4、验收方法和标准：本次项目验收采取初验和终验方式，初验由学校验收并在收货单上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且加盖学校公章；终验在学校验收合格后的基础上，由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抽查质检。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在三日内无偿给予调整、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检验报告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如检验报告不实，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履约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业主缴纳中标金额的 4%作为履约保证金，然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作业本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

说明：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

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

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产品技术指标、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大作业本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2分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要求 (24分)	投标产品按采购清单 12 个作业本品类提供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个品类完全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每有一个品类有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
4	配送服务 (32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2）资源配置计划、（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配送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版）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_____（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大作业本人民币_____ /个(大写：_____)，小作业本按大作业折半计算，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配送量。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中标人按时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付款。

2. 乙方投标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

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送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2 年秋期与 2023 年春期开学前 10 天完成。
2. 送货地点：合江县各学校。
3. 交付方式：按项目要求配送至各学校。

四、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

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电话：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

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

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

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